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董事辭任
及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

茲提述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5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傅廷美先生本行董事(「**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董事辭任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董事會於2023年7月5日收到鄭金都先生提交的辭職報告。鄭金都先生因六年任期屆滿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該等辭任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鄭金都先生已向本行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行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鄭金都先生在本行任職期間，勤勉盡責，為本行規範運作和穩健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本行及董事會謹此向鄭金都先生在其任職期間為本行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7月5日，董事會決議(i)選舉傅廷美先生為董事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及(ii)選舉許永斌先生為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張榮森先生於同日不再代為履行董事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3年7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